2016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BEIJING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www.bjepb.gov.cn

北京环保官方微博、微信群

@环保北京　@北京环境监测　@京环之声　官方微信京环之声

采用环保纸印刷

2016
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BEIJING ENVIRONMENTAL STATEMENT 2016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BEIJING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2016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BEIJING ENVIRONMENTAL STATEMEN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6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综述 | OVERVIEW …… 01

环境质量 | ENVIRONMENTAL QUALITY …… 02

大气环境 …… 03

水环境 …… 10

声环境 …… 16

辐射环境 …… 18

生态环境 …… 19

主要污染物排放 | MAJOR POLLUTANTS DISCHARGE LEVEL ……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 …… 21

水污染物排放 …… 21

措施与行动 | ACTIONS …… 24

污染治理 …… 25

环境管理 …… 26

环境执法 …… 28

环境安全监管 …… 30

共同防治 | JOINT EFFORTS …… 31

区域联防联控 …… 32

公众参与 …… 33

展望 | OUTLOOK …… 34

综述
OVERVIEW

2016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局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聚焦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加快治污染、抓减排、保安全、强监管、提能力、促协同，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污染减排任务，取得了大气和水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区域协作不断深入等积极成效，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比上年分别下降15.4%、10.3%、7.7%和8.1%。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比上年下降9.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54.1%。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年均浓度分别下降4.4%和4.9%。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生态环境状况良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不断完善，治理效果逐步释放。

颐和园 摄影/刘培恩

大气环境

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全面下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重污染天数减少。

空气质量状况

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73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9.9%，超过国家标准1.09倍；二氧化硫（SO_2）年平均浓度值为10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28.6%，达到国家标准；二氧化氮（NO_2）年平均浓度值为48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4.0%，超过国家标准0.20倍；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值为92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9.8%，超过国家标准0.31倍。

空气中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值为3.2毫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1.1%，达到国家标准；臭氧（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值为199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5%，超过国家标准0.24倍。臭氧浓度4-9月份较高，超标主要发生在春夏的午后至傍晚时段。

全市大气降水年平均pH值为6.43，酸雨频率为4.3%。

1998-2016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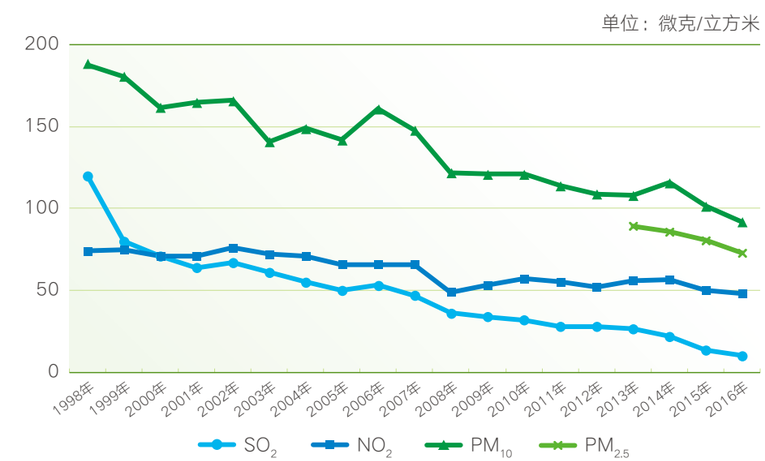

*百分位浓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将日历年内有效的一氧化碳日数据，由小到大排列，取第百分之九十五的数值与国家标准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比较，判断一氧化碳达标情况。臭氧评价同理。

从月际变化看，污染物浓度总体呈现夏季低、秋冬季高的态势。2016年前11个月，$PM_{2.5}$平均浓度值为67微克/立方米，受极端不利气象条件影响，12月京津冀及周边大范围区域空气重污染频发，全市累计出现4次共11天重污染，占当月总天数的35%，导致$PM_{2.5}$浓度水平骤增。受春季风沙影响，3月份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水平较高。

空气中四项污染物月平均浓度值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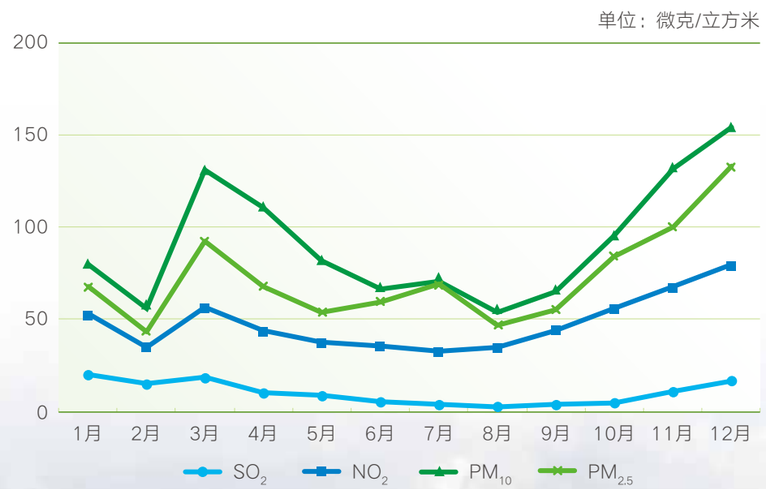

大气环境

2016年，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为198天，达标天数比例为54.1%，达标天数比上年增加12天，比2013年增加22天；空气重污染（重度和严重污染）天数为39天，发生率为10.7%，比2015年减少7天，比2013年减少19天。在空气质量超标天中，以$PM_{2.5}$、O_3和PM_{10}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分别占64.9%、31.9%和3.6%。

2013-2016年北京市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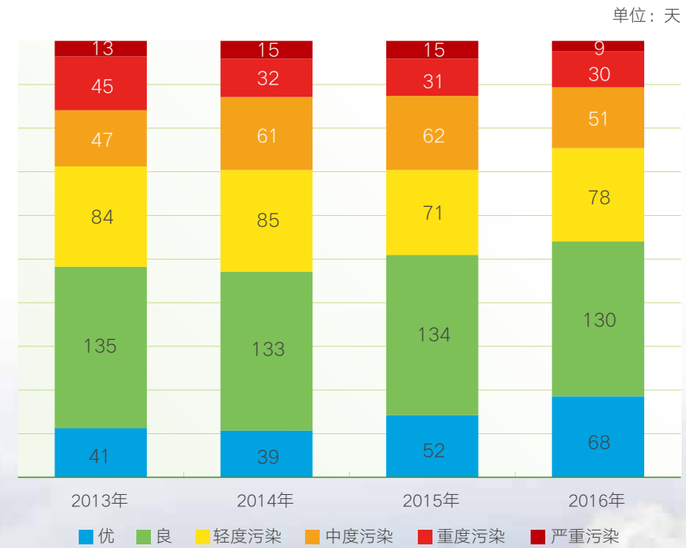

功能点位评价

位于昌平定陵的城市清洁对照点$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60微克/立方米，低于全市平均水平17.8%。

区域背景传输点监测结果表明，位于北部边界的京东北和京西北区域点$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50微克/立方米，低于全市平均水平31.5%；位于南部边界的京西南、京东南和京南区域点$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97微克/立方米，高于全市平均水平32.9%。

交通污染监控点监测结果表明，交通环境$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82微克/立方米，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2.3%；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值为70微克/立方米，高于全市平均水平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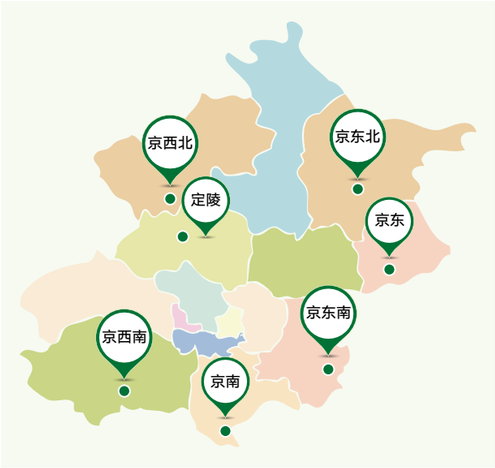

城市清洁对照点和区域背景传输点位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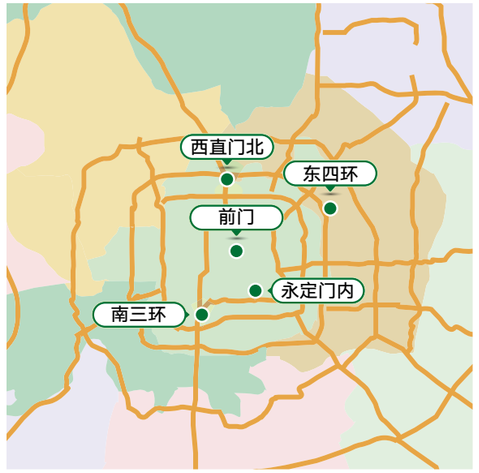

交通污染监控点位置分布图

*北京市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由城市环境评价点、城市清洁对照点、区域背景传输点和交通污染监控点等4种功能类型、35个自动监测子站组成。其中：

城市环境评价点用以监测城市建成区人居环境的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和变化趋势；

城市清洁对照点用以监测不受当地城市污染影响的城市上风向空气质量背景水平；

区域背景传输点用以监测区域大背景空气质量状况和污染物区域传输及其影响；

交通污染监控点用以监测道路交通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

空间分布情况

全市空气质量南北差异显著。位于北部、西北部的生态涵养发展区好于其他区域。

国家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60微克/立方米　　单位：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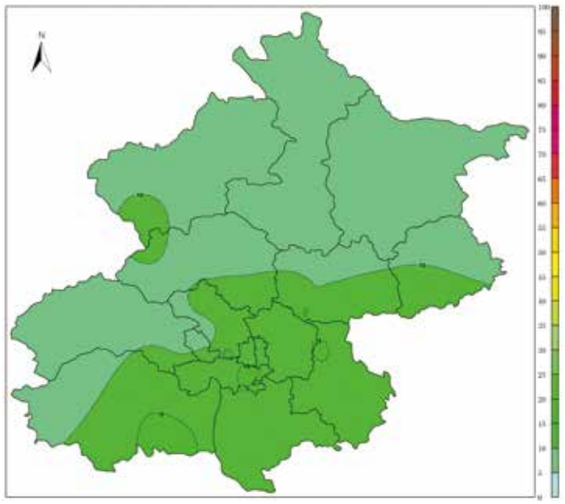

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国家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40微克/立方米　　单位：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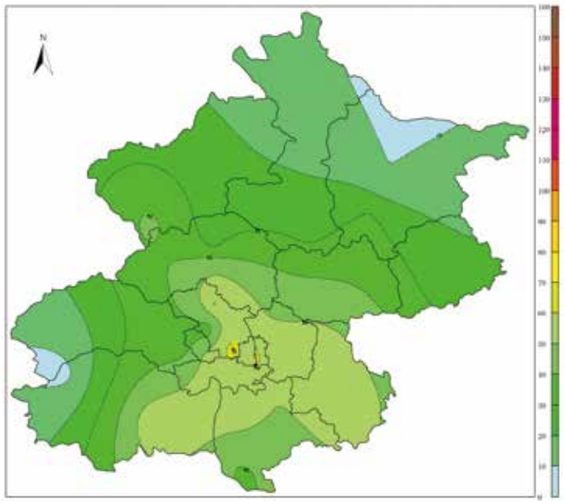

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国家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70微克/立方米　　单位：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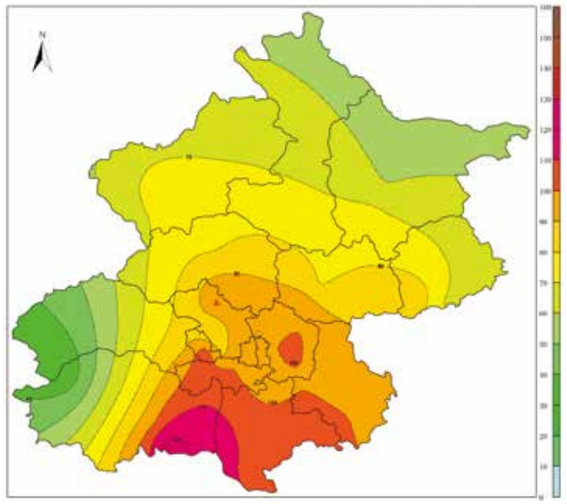

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国家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35微克/立方米　　单位：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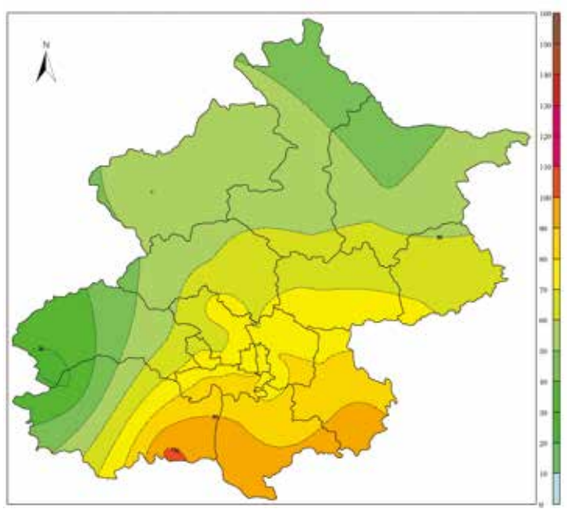

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各区空气中$PM_{2.5}$年平均浓度范围在60至89微克/立方米，均未达到国家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范围在7至15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标准；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范围在28至58微克/立方米，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达到国家标准，其余各区未达到国家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范围在74至107微克/立方米，均未达到国家标准。

各区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　　单位：微克/立方米

	$PM_{2.5}$	SO_2	NO_2	PM_{10}
东城	77	11	51	95
西城	78	12	53	98
朝阳	75	12	51	91
海淀	72	11	58	87
丰台	79	11	53	99
石景山	78	11	50	107
门头沟	68	10	42	91
房山	83	15	57	102
通州	80	15	55	98
顺义	71	10	43	82
大兴	89	15	56	107
昌平	61	8	46	85
平谷	70	11	30	85
怀柔	61	7	28	77
密云	61	8	32	75
延庆	60	10	34	74
北京经技术开发区	81	12	51	99

*来源各区建成区环境评价监测点监测结果。

全市地表水水质稳中向好，主要污染指标年均浓度均有所下降。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源水质标准。

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

全市地表水水质空间差异明显，上游水质状况总体好于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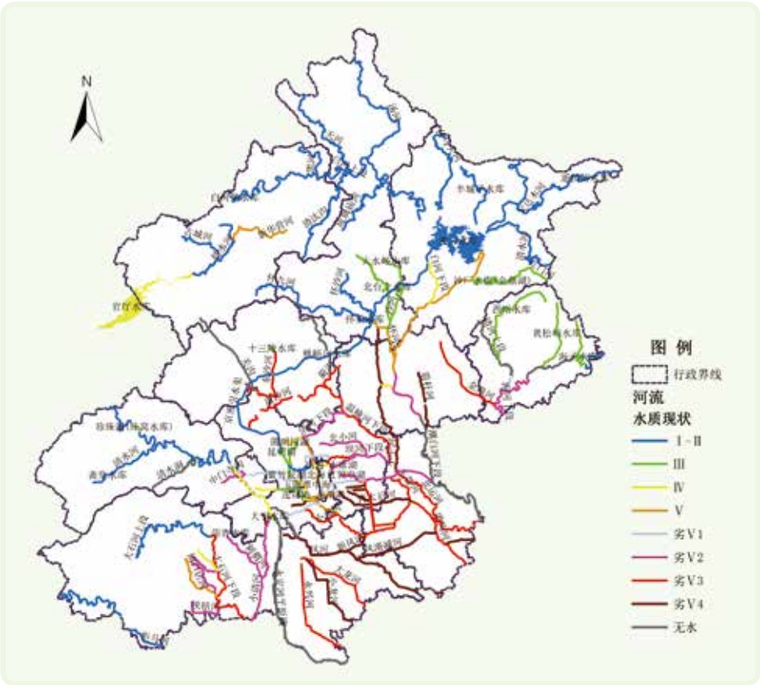

全市地表水水质现状类别图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

Ⅱ类水体：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Ⅲ类水体：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Ⅳ类水体 ：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Ⅴ类水体 ：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全市地表水体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值为7.37毫克/升，氨氮年均浓度值为5.40毫克/升，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4.4%和4.9%。其中水库水质较好，湖泊水质次之，河流水质相对较差。

河流、湖泊、水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年均浓度值

单位：毫克/升

类型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总体	7.71	7.37	5.68	5.40
河流	8.27	7.84	6.85	6.49
湖泊	5.78	6.01	0.57	0.55
水库	3.37	3.35	0.18	0.21

2010-2016年地表水中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年均浓度值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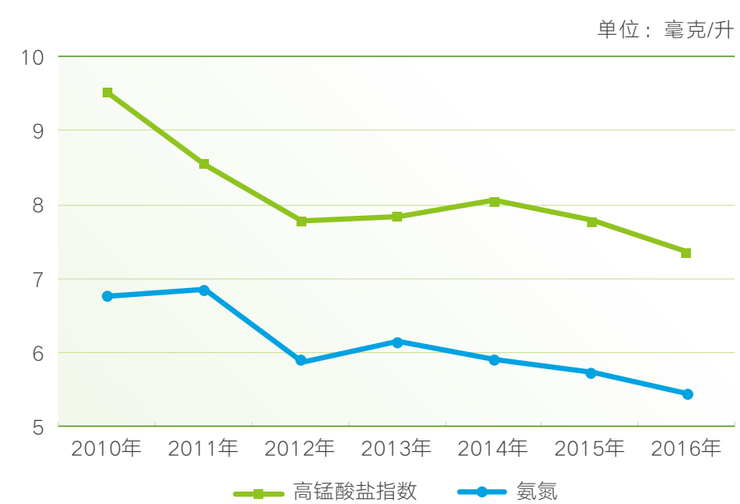

河流

全年共监测五大水系有水河流99条段，长2423.7公里，其中，Ⅱ、Ⅲ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48.6%；Ⅳ类、Ⅴ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11.5%；劣Ⅴ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39.9%，比上年下降4.6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生化需氧量等，污染类型属有机污染型。

五大水系中，潮白河系水质最好，永定河系和蓟运河系次之；大清河系和北运河系水质总体较差。

五大水系水质类别长度百分比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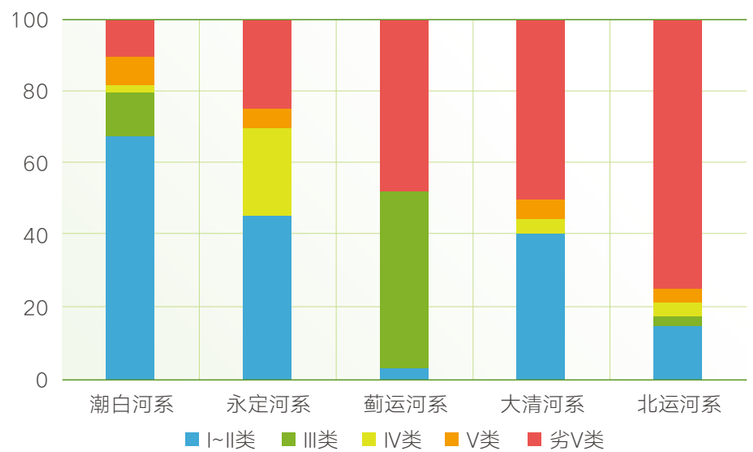

2010-2016年五大水系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年际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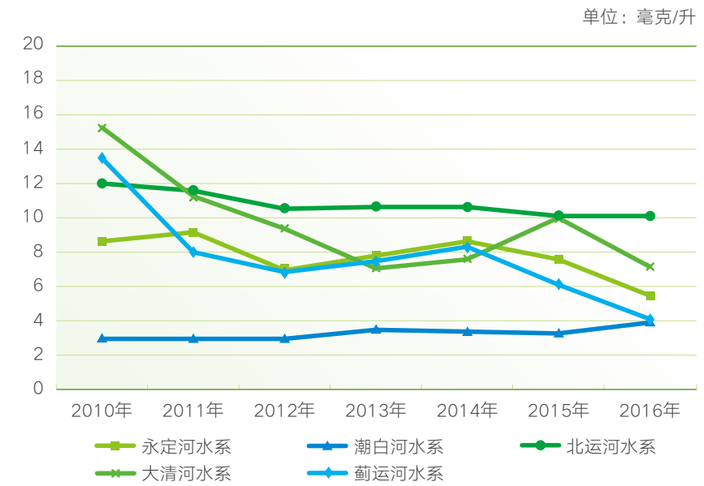

2010-2016年五大水系氨氮浓度年际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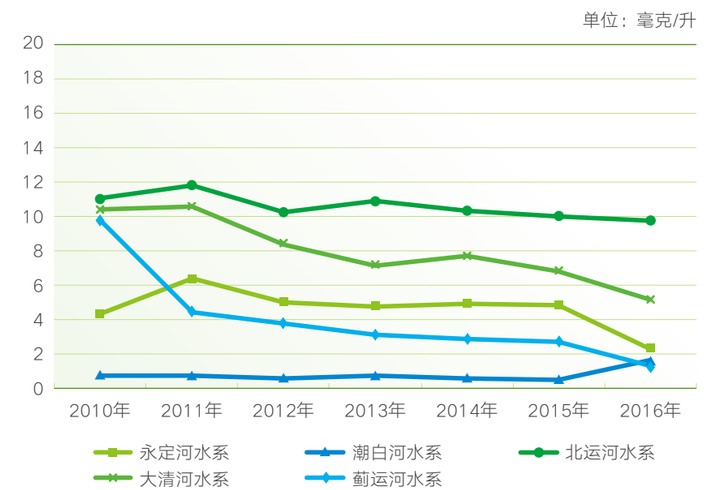

*水质状况：优为Ⅰ类和Ⅱ类水质，良好为Ⅲ类水质，轻度污染为Ⅳ类水质，重度污染为Ⅴ类水质。

湖泊

全年共监测有水湖泊22个，水面面积719.6万平方米，其中，II类、III类水质湖泊占监测水面面积的31.3%，IV类、V类水质湖泊占监测水面面积的64.8%；劣V类水质湖泊占监测水面面积的3.9%，比上年下降14.7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总磷等。

昆明湖、团城湖、后海、前海、北海和展览馆后湖为中营养，柳荫公园湖为重度富营养，其他湖泊处于轻度富营养-中度富营养状态。

全市湖泊营养级别数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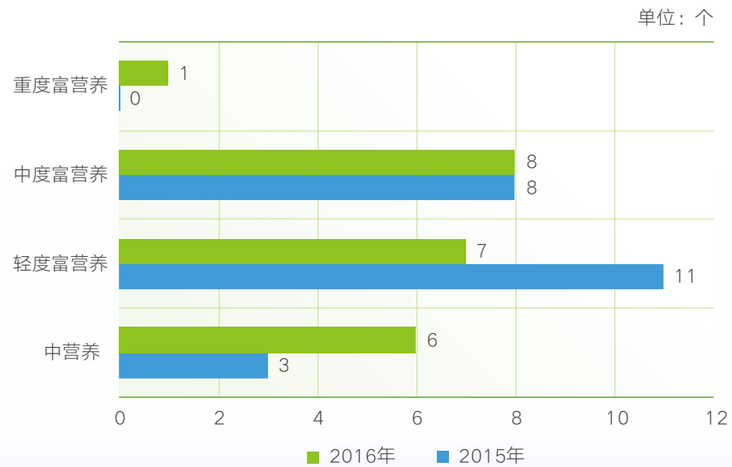

水库

全年共监测有水水库17座，平均总蓄水量为18.9亿立方米，其中，II类、III类水质水库占监测总库容的80.4%；IV类水质水库占监测总库容的19.6%。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

密云水库和怀柔水库水质符合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官厅水库水质为I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专栏 SPECIAL COLUMN

水环境区域补偿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污染、谁补偿”的原则，制定实施了《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对各区跨界断面水质达标情况和污水治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将水环境区域和流域管理结合起来，形成上下游配合、各区间协同的污水治理局面。

自2015年实施以来，全市各区累计共需缴纳水环境区域补偿金总额为24.3亿元，其中需缴纳跨界断面水质补偿金16.8亿元，污水治理年度任务补偿金7.5亿元。补偿金用于水源地保护、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相关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等水环境治理相关工作，实现专款专用。

十七孔桥

全市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功能区声环境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1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超过国家标准，2类区、3类区和4a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年均值符合国家标准；2类区和3类区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符合国家标准，1类区和4a类区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超过国家标准。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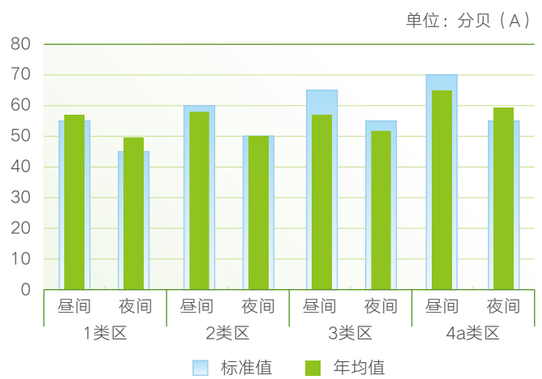

各类功能区24小时噪声变化规律基本一致，其中1类区环境噪声水平城六区与远郊区基本持平，2类区、3类区和4a类区环境噪声水平城六区高于远郊区。

城六区与远郊区24小时声级变化趋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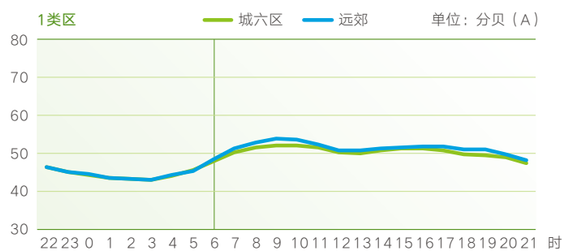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城六区与远郊区24小时声级变化趋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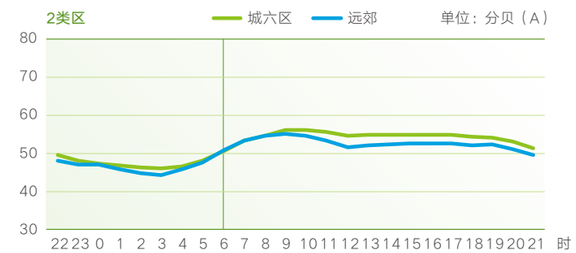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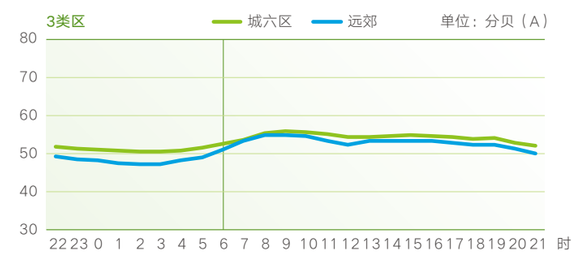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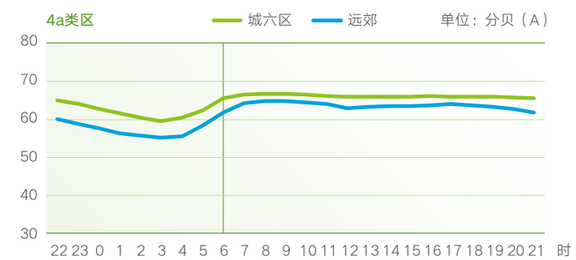

区域环境噪声

全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4.3分贝（A）。各区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数值范围在51.7至56.2分贝（A）。其中：城六区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3.9分贝（A），远郊区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3.7分贝（A）。

道路交通噪声

全市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69.3分贝（A）。各区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数值范围在63.6至71.9分贝（A）。其中：城六区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69.8分贝（A），远郊县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67.4分贝（A）。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

电离辐射环境

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环境自动监测月均值范围（未扣除宇宙射线响应值）为70.4至73.0纳戈瑞/小时，在本底范围内，属正常环境水平。

环境水体中总α、总β，天然放射性核素铀（U）、钍（Th）、镭（^{226}Ra）的活度浓度和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含量，与往年相比均无明显变化，属正常环境水平。

空气吸收剂量率月均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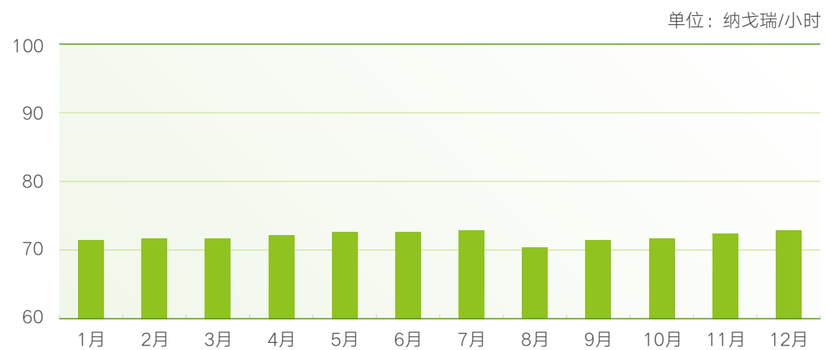

电磁辐射环境

电磁环境功率密度监测值低于40微瓦/平方厘米的国家标准限值，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按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评价，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级别为良，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64.8，比去年同期高0.6。其中，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略有增加，生物丰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和污染负荷指数保持稳定。从区域分布看，北部山区生态环境状况好于其他区域，其中怀柔区生态环境状况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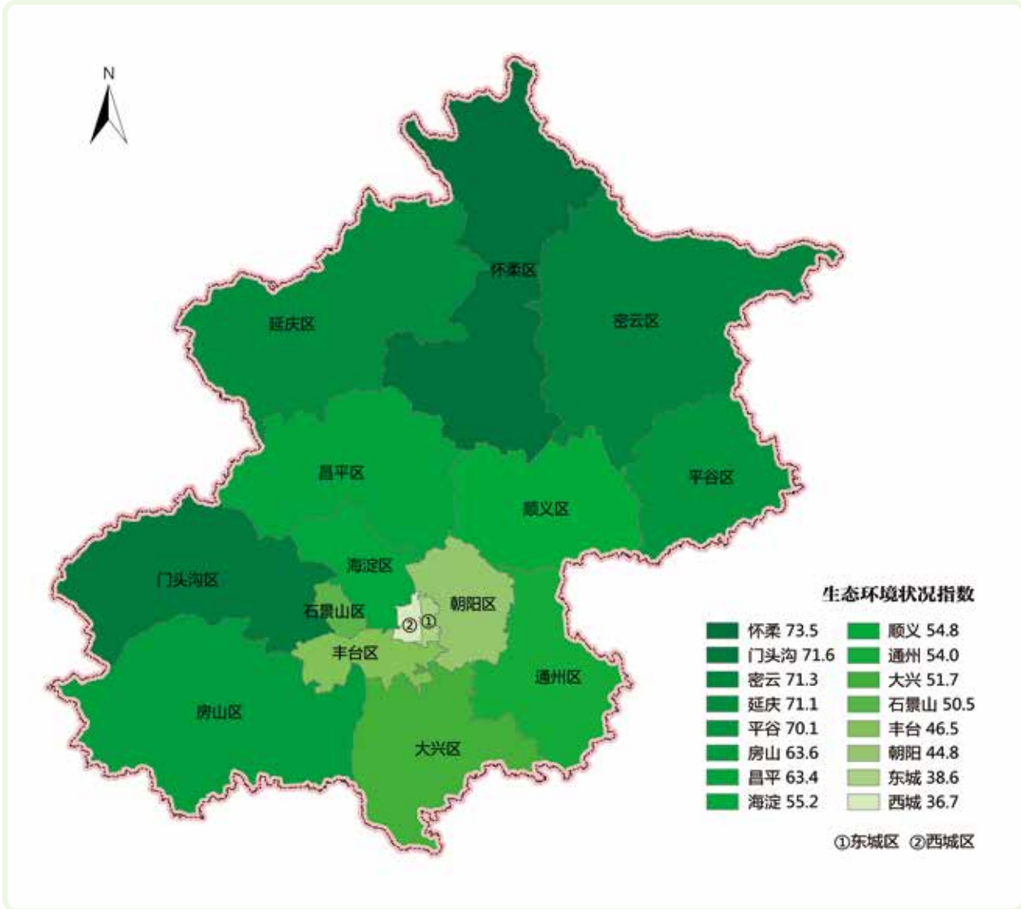

各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图

主要污染物排放

MAJOR POLLUTANTS DISCHARGE LEVEL

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6.02万吨，比上年削减1.10万吨，下降15.4%；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2.34万吨，比上年削减1.42万吨，下降10.3%。全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比上年削减1.37万吨。

大气污染物排放

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4.91万吨，比上年削减1.24万吨，下降7.7%；氨氮排放量为1.52万吨，比上年削减0.13万吨，下降8.1%。

2016年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0%，其中，中心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8%，再生水利用量达到10亿立方米，占全市用水总量的26%。

水污染物排放

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万吨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16年	6.02	12.34	14.91	1.52
2015年	7.12	13.76	16.15	1.65
下降比例（%）	15.4	10.3	7.7	8.1

•专 栏 | SPECIAL COLUMN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2016年，全市认真落实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注重总体谋划，制订印发《关于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推进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路线图时间表》。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出台《北京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责任清单》、《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北京市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关于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有利于形成“管发展必管环保、管生产必管环保、管行业必管环保”的工作格局。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努力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出台实施《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努力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专 栏 | SPECIAL COLUMN •

“十三五”规划

2016年12月28日，市政府印发了《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在“十三五”期间，全市将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聚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个重点，全面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格局，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努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明确了构建多元共治体制机制、发挥经济政策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任务。

《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本市生态环保目标，到2020年，大气和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PM_{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30%左右，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比例达到56%以上；水体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稳定在24%，劣Ⅴ类水体比例降至28%；土壤环境质量总体清洁，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北海公园

污染治理

深化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超额完成全年减排措施任务。全年共完成8488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663个村散煤改为清洁能源，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等四区城镇地区7.5万户居民实现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全市燃煤总量压减到1000万吨以内，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燃煤消耗总量压减目标。淘汰老旧机动车44万辆左右，4.3万辆出租车更换三元催化器，7600余辆重型柴油车安装壁流式颗粒捕集器（DPF）。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与污染企业335家；完成4477家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企业清理整治。组织实施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治理为重点的第三批“百项”环保技改项目工程。全市1540个建筑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关闭16家非法新建、资质失效搅拌站。全市道路清扫保洁“吸、扫、冲、收”新工艺作业率已达87%。

全面落实《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立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河长制”。印发实施《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年7月-2019年6月）》。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设施建设，建成清河第二、槐房、定福庄、高安屯、稻香湖和郊区城镇等再生水厂，全市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到672万立方米/日。完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环境状况评估工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1300余平方公里。

专栏 SPECIAL COLUMN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氮氧化物主要来自煤、石油及其制品、天然气等燃料燃烧过程，是$PM_{2.5}$和臭氧的重要前体物之一，是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污染物。本市率先在全国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了《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对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进行补贴，根据治理效果，实行差别化补助。同时，相关区也相继出台配套资金政策，并加大燃气锅炉监管监测和执法力度，全市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500余台。

环境管理

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完成市级“十三五”相关规划的环评报告书组织审查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节点进行调整，并将环评登记表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严格落实环保部新的环评资质管理办法，加强环评机构资质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和管理，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依法推进环评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工作。

持续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试点实施以空气质量改善为导向的区级转移支付政策；制定实施《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电采暖”峰谷电价政策拓展到全市。加大排污收费力度，全年征收排污费5.99亿元。

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完成了“北京市大气氨排放特征及控制对策研究”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装备研发与示范”项目。积极参与“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支撑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其中，“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物动态排放特征及更新机制研究”项目取得新进展。组织“开展基于新一代卫星遥感、地面监测与分析模式的区域空气质量综合监测研究与应用”研究。

加强环境监测。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优化升级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全面开展大气、水、声、辐射和生态等环境质量监测。公开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和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监督检查，规范了企业自监测实验室建设及运行。对38家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了能力认定。

•专 栏 SPECIAL COLUMN •

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

全年累计启动空气重污染预警17次，分布于36天。其中，蓝色预警6次、6天，黄色预警7次、16天，橙色预警3次、8天，红色预警1次、6天。

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京津冀统一空气重污染应急分级标准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依据本市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在原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修订出台《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进一步规范预警分级，优化启动程序，强化高排放机动车停、限行措施等。

按照新预案的规定，12月中下旬及早预报、及时启动了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本市及周边省（区、市）共同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全力控制污染程度。根据测算，本次红色预警期间，北京本地污染物排放减少约三分之一，北京本地产生的$PM_{2.5}$降低了2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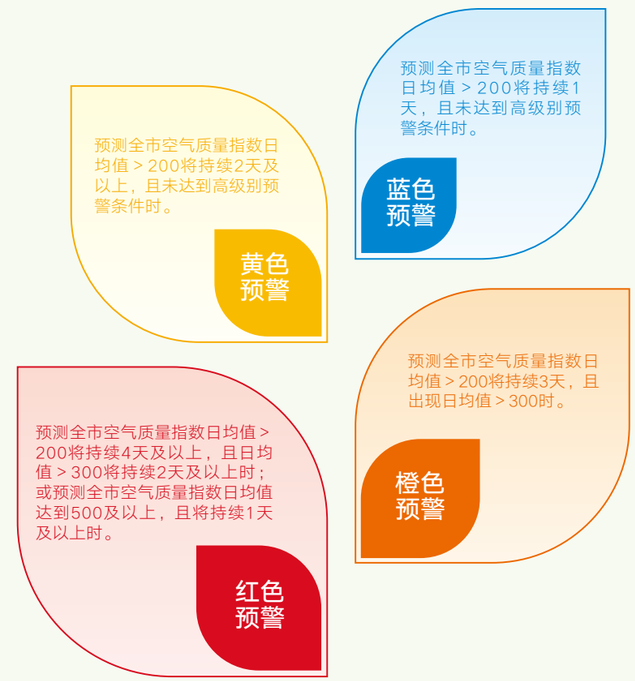

环境执法

严格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全年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市环保执法部门共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13127起，处罚金额15099万元。其中，固定污染源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2943起、处罚金额14229万元；移动污染源立案处罚10184起、处罚金额870万元。全市共查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349起，其中，查封341起，按日连续处罚4起，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起，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2起。

全市环保、城管、工商、质监、交通执法等部门联合开展了贯穿全年的“大气污染执法年”行动，开展“治散煤”、“净四气”（燃煤废气、VOCs废气、工业废气和机动车尾气）、“降三尘”（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和因烧致尘）三大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了各领域、各环节环境违法行为。围绕重点流域水体水质改善，全市环保执法部门对排入地表水体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填埋场以及畜禽养殖场等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专 栏 | SPECIAL COLUMN •

国际合作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的技术经验。在2016年联合国环境大会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向全球发布了《北京空气污染治理历程：1998-2013》报告，宣传北京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成效，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分享北京市空气质量管理工作经验。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合作，举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管理政策国际研讨会，邀请国际、国内专家开展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研，为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建言献策。不断加深和开拓与国际大都市间的交流合作，与意大利环境部、丹麦环境与食品部、美国加州环保局等签订了多项合作备忘录，定期组织技术交流培训、开展技术合作项目。

•专 栏 | SPECIAL COLUMN •

“京六油”标准

2016年10月20日，本市发布第六阶段《车用汽油》（DB11/238-2016）、《车用柴油》（DB11/239-2016）标准，两项标准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严于国家第六阶段油品标准。

两项地方标准参照了目前国际上最严格的车用燃油标准，在硫含量维持不变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严汽油中的烯烃、芳烃、苯、蒸气压、馏程和柴油中的多环芳烃、密度、闪点、清净剂等主要环保指标。使用第六阶段油品后，在用汽油车和在用柴油车单车污染物排放量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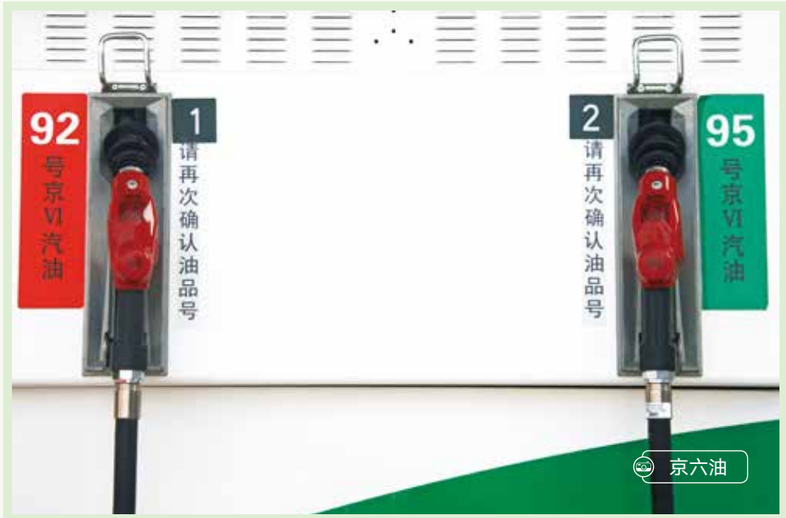

环境安全监管

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督查检查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143家和经营单位14家，抽查合格率分别为94%和100%，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了限期整改。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首都环境安全。发布《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规范了实验室危险废物内部分类、投放、暂存、转运和贮存行为。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预防式管理体系，推进移动高风险源监控系统试点，强化对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的监管；持续推进辐射工作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完成76家“辐射安全规范单位”创建；开展历史遗留放射源清查，全年收贮废旧放射源183枚，放射性废物6.95立方米。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排查涉氨、涉氯、尾矿库、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妥善处置了32起环境突发事件，未造成环境污染。

•专栏 SPECIAL COLUMN•

土十条

2016年12月，市政府印发了《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提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精神，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农产品质量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重要保障。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区域联防联控

区域协作机制实现新突破。健全预报预警机制，京津冀率先统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警分级标准，区域协同应对空气重污染机制进一步完善。深化结对合作治污机制，本市共投入5.02亿元资金支持保定、廊坊两市开展小型燃煤锅炉淘汰和大型燃煤锅炉治理。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七省（区、市）空气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实时共享。建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协作机制。京津冀三地建立了水污染应急联席制度和信息通报机制，水污染突发事件长效协作机制初步形成。

区域污染治理取得新进展。发布实施了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推进电能替代、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文件。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污染减排，七省（区、市）继续加强燃煤污染治理、加大机动车污染控制、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印发实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2017年实施方案》，推动北京、河北对潮白河下游开展水污染共治。

公众参与

2016年，社会各界更加关注环境保护，以@环保北京微博、@北京环境监测微博、@京环之声微博为主的环保北京微博群和京环之声微信公众号关注度持续上升，已成为发布环保消息、展示环保工作的重要窗口。由北京市环保联合会、首都互联网协会、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共同倡议发起的北京绿色传播联盟成立，倡导绿色发展理念、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各类媒体平台宣传解读环保政策法规，报道环保工作进展，曝光环境违法行为。NGO环保组织积极为北京大气污染治理的各项政策修订、公益活动组织建言献策。

广大市民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环保。44万车主加入到了淘汰更新老旧机动车、为减少机动车污染做贡献的行列；累计超过一亿人次的市民参加了第三届北京环境文化周推出的“辟除十大环保谣言”、“V蓝北京我的环保日记”、“向环保陋习说NO！污染环境十大陋习征集评选”、“北京大学生环保音乐会”、“辟除十大雾霾谣言”等系列环保公益活动；近千万人次通过网上关注、做志愿者等方式，参与到“绿色驾驶全城嗨跑”、“秀个性车贴、倡绿色驾驶”等主题活动；近50所高校师生参与第十二届首都高校环境文化季等系列活动。12369环保投诉举报热线年度受理投诉举报事项4.5万余件。

展望
OUTLOOK

2017年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完成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标志性指标的决战之年，是基本消灭建成区黑臭水体、改善河湖水质的攻坚之年，是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起步之年。全市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深入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力争完成大气、水和土环境污染防治各项任务，推进首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家大剧院